

第二章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第一节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简介

2.1 群测群防简介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是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广大人民群众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和预防，及时捕捉地质灾害前兆、灾体变形、活动信息，迅速发现险情，及时预警自救，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一种防灾减灾手段。

群测群防的主要做法是，汛期前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变形趋势，确定地质灾害监测点，落实监测点的防灾预案，发放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同时，县、乡、村层层签订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状，从县、乡政府的管理责任人一直落实到村（组）和具体监测责任人，从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管理格局。通过这种责任制形式，明确了隐患点的具体责任人和监测人，保证各隐患点的变形特征能及时被捕捉，有效地指导了当地政府和受威胁群众防灾避灾工作。

2.2 群测群防主要任务

（一）查明地质灾害发育状况、分布规律及危害程度，确定纳入监测巡查范围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区），编制监测巡查方案。

（二）明确地质灾害防灾责任，建立防灾责任制。

（三）确定群众监测员，开展监测知识及相关防灾知识培训。

（四）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隐患点（区）防灾预案，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建立各项防灾制度。

（五）通过实时监测和宏观巡查，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区）的变形情况，

在出现灾害前兆时，进行临灾预报和预警。

（六）建立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档案、隐患点监测原始资料档案及隐患区宏观巡查档案，并及时更新。

（七）组织实施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